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發行紅股 增加法定股本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並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7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股東年會」	指	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之股東年會；
「2018股東年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召開2018股東年會之通告；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並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件，於記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3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不包括於是次發行紅股中之海外股東，其定義及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海外股東之權利」一節內；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之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8月31日，即決定享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發行的所有類別的股份及可轉換成普通股的證券；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預期時間表

下列為建議發行紅股之事項摘要及預期該等事項發生日期：

2018年

為合資格出席2018股東年會而需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8月16日下午4時30分
就出席2018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包括首尾兩天)	8月17日至8月22日
就出席2018股東年會而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不得遲於舉行2018股東年會或 其續會之48小時前)	8月20日上午11時正
就出席2018股東年會之記錄日期	8月22日
2018股東年會日期及時間	8月22日上午11時正
2018股東年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8月22日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內之條件獲達成方會發生：

買賣附帶權利之普通股之最後日期	8月24日
買賣不附帶權利之普通股之首日	8月27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符合 資格享有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間	8月2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 紅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8月29日至8月31日
確定享有紅股之記錄日期	8月31日
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3日
寄發紅股股票	9月17日
紅股開始於聯交所上進行買賣	9月18日上午9時正

附註：

- (a) 本通函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只作陳述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訂。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後續修訂將會適時向股東公告或發出通知。
- (b) 本通函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主席)
查懋成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心田先生^o
鄧滿華先生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張永霖先生^Δ
范鴻齡先生^Δ
何柏貞女士^Δ
鄧貴彰先生^Δ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3樓

^o 兼任查懋聲先生之候補董事

[#] 非執行董事

^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發行紅股
增加法定股本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18股東年會通告，以及將於2018股東年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將於2018股東年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發

董事會函件

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至包括將購買或回購之股份用作發行額外股份；(iii)發行紅股；及(iv)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年會上，當時在任的董事之三分之一(不包括因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而須於同一股東年會上退任之任何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116條亦要求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獲委任或被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如於同日出任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被董事會不時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下屆股東年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王查美龍女士、范鴻齡先生及何柏貞女士須於2018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上述之退任董事均符合重選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2018股東年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任何股東如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者(將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位人士於2018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必須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當天或之前送呈(i)就其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書；(ii)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人士之資料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3樓。倘收到由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20

條發出有關提名一位人士於2018股東年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書，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或補充通函(如適用)，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增參選人之履歷詳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7年9月4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董事曾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與回購股份。由於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18股東年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18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下列之一般性授權：

- (1)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二十(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2)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之十(10%)之股份(「回購授權」)；及
- (3)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獲准根據發行授權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或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為1,350,274,367股。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2018股東年會上獲通過後，及假設在2018股東年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或普通股，則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70,054,873股股份。

有關上述(1)、(2)及(3)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的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已分別載列於2018股東年會通告第5(1)項、第5(2)項及第5(3)項決議案內。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的所需資料，使股東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發行紅股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所述，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股東於2018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在達成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後，將於記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按面值列作悉數繳足股款及入賬之紅股。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改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之1,350,274,367股現有普通股之基準下，則將予發行之紅股為135,027,436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99%。待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將因應發行紅股而增加至1,485,301,803股普通股。紅股將按面值列作悉數繳足股款，因應發行紅股，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33,756,859元之款項將撥充資本。已發行之紅股將於發行日起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之日或期後所派發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惟紅股持有人將不可享有建議派發之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該等紅股亦不會列入可獲發紅股之股份。

於記錄日期前，因應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將無法確定。倘若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中包含任何零碎配額，則發行予彼之紅股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整數。因發行紅股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派發予股東但將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因應發行紅股而配發之紅股或為碎股(即數目低於每手單位800股普通股)。由於是次發行紅股之規模不大，故本公司並無為了方便交易或買賣碎股而作特別安排。

(1)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2018股東年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配發紅股。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至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紅股之權利。於此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獲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3)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紅股將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透過聯交所買賣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預期有關紅股的股票將待所有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於2018年9月17日或前後按於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股份屬聯名持有，有關紅股的股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

待所有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2018年9月1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建議合資格股東就發行紅股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聲明，發行紅股以及持有及行使紅股之稅務影響，須視乎持有人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不會就對紅股持有人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擔承擔任何責任。

(4) 發行紅股之原因

雖然預期按除權基準計算的每股普通股股價會按比例下調，但股東將可收取額外普通股股份而無須花費。市場上普通股數量增加亦展望可帶來額外的股份交易。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對股份期權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1,400,000份股份期權尚未行使。進行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須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所調整。因紅股之實際總數於記錄日期前將無法確定，本公司將通知各股份期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將可能作出之調整(如有)。如須作出調整，本公司亦將於調整股份期權時發出公告。

(6)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列有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分別位於澳洲、巴哈馬、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瑞典、英國及美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向登記地址為上段所列之海外國家/地區之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之事宜，向有關海外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律限制。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查詢之結果，董事會信納概無法律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禁止向澳洲、巴哈馬、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典、英國及美國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因此，上述海外股東將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亦預期將發行紅股事宜擴展至涵蓋該等股東(惟彼等須於記錄日期仍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經本公司作出法律查詢後，董事會知悉就登記地址為新西蘭之股東而言，發行紅股須於當地備案或遵守其他程序規定以符合新西蘭相關之證券規例。由於董事會認為遵守新西蘭法例之備案或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並非符合成本效益或權宜洽當，故決定將登記地址為新西蘭之海外股東從是次發行紅股中剔除，而彼等將被視為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情況，以審視會否有海外股東之地址為澳洲、巴哈馬、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瑞典、英國及美國以外之司法權區。倘若另有新增司法權區，董事會將向海外法律顧問就向該等股東發行紅股而須遵守之適用程序規定作出相類似之查詢。如基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在權宜之情況下須要將任何海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股之列，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彼亦將被視為非合資格股東。

於此等情況下，原本須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之淨收益(經扣除開支後)，將會根據其相關股權比例以港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派付及以平郵方式寄發款項票據，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股東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將不會分派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已發行1,350,274,367股普通股。

為使本公司在日後的發展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新增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發行紅股及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的41,400,000股普通股(將如「對股份期權進行調整」一段所載而有所調整)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但未確定日後會否發行普通股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而定。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於2018股東年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2018股東年會之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2018股東年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的代表，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普通股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均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2018股東年會

召開2018股東年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0頁。

隨本通函附奉2018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18股東年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

董事會函件

下不得遲於2018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18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2018股東年會上重選各位退任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董事會同時認為，2018股東年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發行紅股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18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2018年7月13日

於2018股東年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查懋聲先生 *JP, DSSc (Hons)* (76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查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查先生在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具有逾50年豐富經驗。彼為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興勝」)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非執董」、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之執行主席、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冠君產業信託(「冠君」)之管理人)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查先生於2016年12月23日起辭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麥盛」)獨董之職務。興勝、新世界、冠君及麥盛均於聯交所上市。名力由查氏家族成員所控制(參考本通函第22頁)。查先生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求是科技基金會主席、桑麻基金會(「桑麻基金」)受託人，以及俄勒岡州立大學基金會榮譽受託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查先生為王查美龍女士之弟、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之兄，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查先生為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及LBJ Regents Limited(「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兩家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CCM Trust及LBJ Regents之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查先生擁有本公司638,875,574股普通股及7,9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查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查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約為10,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有關查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查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2 查懋成先生BA, MBA (68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查先生分別於1989年、2001年及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彼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查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及日常管理工作。

經驗

查先生於房地產發展及紡織製造業務具有逾35年經驗。彼為SOHO中國有限公司之獨董、新世界之候補獨董(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名力之非執董。查先生分別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及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之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及桑麻基金受託人。除上文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查先生為王查美龍女士及查懋聲先生之弟及查懋德先生之兄，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查先生為由CCM Trust及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兩家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查先生擁有本公司630,638,636股普通股及7,9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查先生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查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簽署的僱員合約，彼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約為22,700,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根據彼之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有關查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查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3 王查美龍女士(78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王查美龍女士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04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經驗

王女士為名力之副主席及多家香港及海外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或非執董。彼於2015年8月退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董之職務。王女士為桑麻基金之主席及受託人。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王女士為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之姊，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王女士為由CCM Trust及LBJ Regents(該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彼亦為由CCM Trust及LBJ Regents為法團受託人所持有之兩個不同酌情信託的創立人及其中的酌情受益人。王女士同時為CCM Trust及LBJ Regents之董事。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擁有本公司627,487,463股普通股及2,7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王女士自2016年8月24日起被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王女士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100,000港元，此乃按於2017年9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王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王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4 范鴻齡先生 *BA, LLB, SBS, JP (70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范先生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驗

范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董及家族投資公司彩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范先生亦分別自1990年及1992年起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至2009年，以及於1997至2009年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范先生亦長期為香港的公共服務作出貢獻，現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金融發展局及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之成員。彼亦曾出任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董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董。范先生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律師資格，以及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大律師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載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范先生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范先生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范先生自2017年11月1日起被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2018股東年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及後，范先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范先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82,740港元，此乃按於2017年9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范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范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5 何柏貞女士 *FCIH* (退休) (71歲)

職位及服務年期

何女士於2010年4月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調職前，彼已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4月退任本集團所有行政職務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驗

何女士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退休會員，並於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45年豐富經驗。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基於董事會所掌握的資料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中載列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為何女士乃屬獨立人士。此外，由於何女士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之關係

何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女士擁有本公司85,600股普通股及1,500,000份股份期權之權益。

董事酬金及任期

何女士自2016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三年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何女士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袍金總額為350,000港元，此乃按於2017年9月舉行之上屆股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授權之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有關何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及彼正或曾參與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與何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予股東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供股東於2018股東年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7,568,591.75港元，分為1,350,274,367股已繳足普通股。

待載於2018股東年會通告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2018股東年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回購135,027,436股普通股。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將決定每次回購之股份數目及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件，且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會進行。目前，董事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3 進行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其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權力回購股份。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在有償還債項能力之情況下，回購股份之代價可以從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水平。然而，根據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普通股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普通股，或承諾不會出售普通股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涵義)在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後，必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CCM Trust及LBJ Regents(根據證券條例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均為董事及為上述主要股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有關普通股之若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共同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控權股東，統稱「查氏家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氏家族擁有本公司合共673,169,146股普通股之權益，即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5%。當中的560,153,905股普通股由CCM Trust持有、91,894,801股普通股由LBJ Regents持有、19,980,187股普通股由查懋聲先生以個人及公司權益持有及1,140,253股普通股由查懋成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此外，由若干其他親屬及家族控制的慈善基金長期持有的權益(合共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將亦會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可歸屬於查氏家族的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

權力，則上述人士(在現有持股情況維持不變下)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58.3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查氏家族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股份之價格

普通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及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7月	4.37	4.15
8月	4.74	4.31
9月	5.60	4.75
10月	5.18	4.96
11月	5.09	4.68
12月	4.99	4.50
2018年		
1月	5.18	4.81
2月	5.16	4.70
3月	4.90	4.61
4月	4.79	4.60
5月	5.07	4.68
6月	5.32	4.71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88	4.70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1) 重選查懋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查懋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王查美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范鴻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何柏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本第5(1)項決議案第(c)段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b) 本第5(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c) 董事根據本第5(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證券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第5(1)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5(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本第5(2)項決議案第(b)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第5(2)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1)段)上市及買賣後：

(1) 把相當於須應用於全數繳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新股份之金額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為資本。該等悉數繳足入賬之股份將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本公司普通股可獲發一(1)股新股(「紅股」)之基準向於2018年8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通函)配發、發行及分派及授權董事進行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2) 倘若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列示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海外地址(「海外股東」)而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當地法律或法規原因，認為有必要或在權宜之情況下須要將任何海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股之列，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非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但須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於市場上彙集出售，任何出售所得之淨收益(經扣除開支後)，將會根據其相關股權比例以港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派付及以平郵方式寄發款項票據，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股東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將不會分派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本決議案第(1)段內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紅股不能使其持有人享有本決議案所發行之紅股，或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及發行，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5)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事宜，作出其酌情認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於本公司溢價賬中作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內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及
- (2) 授權一位或以上之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執行及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芬

香港，2018年7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至8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至8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分別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及8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王查美龍女士、范鴻齡先生及何柏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6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5(1)項至第5(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7 如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kr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8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